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1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罗庄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有关单位：

《2024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为建设“富强精美新罗庄”贡献政务公开力量。

一、强化信息公开

（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锁定“振兴罗庄、重回千亿”目标，聚焦盘活土地资源、激活民间投资、突破大好项目“三大攻坚行动”，加强信息公开和解读。坚持“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导向，以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区域试点为重点，聚焦工业产业化、产业园区化、园区项目化、项目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工作任务，强化政策集成供给。着眼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主攻方向，围绕基础配套、医教服务、公园绿地建设，主动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围绕壮大商贸

物流、升级文旅消费、拓展外贸外资，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大信息宣传发布，做好政策支持和舆论引导。

（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扩大有效需求、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罗庄首发”等渠道反映的企业及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深度解读，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现场集中宣讲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解读；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解读短视频，并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查看。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开展“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

活动，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研判，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确保妥善精准回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格式和内容，保证用词准确严谨，按时高质出具答复告知书。

二、强化公众参与

（四）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

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必要时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各部门单位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加强平台建设

（六）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和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七）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政府网站IPv6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积极培育优质精品新媒体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

（八）探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强化区行政服务中心和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四、夯实工作基础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各级各部门以前期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动态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十一）强化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按计划开展政务公开业务轮训，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熟练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流程和要求。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罗政字〔2024〕9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及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评估和清理。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公布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其他现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

件 19 件。

对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 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 2、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 3、其他现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9 件）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 印发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发文号	原登记编号	新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行政审批局	罗政字〔2022〕11号	LZDR-2022-0010001	LZDR-2024-0010001	2027年5月10日

附件2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发文号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备注
1	罗庄区村务公开管理办法	民政局	罗政办发〔2019〕48号	LZDR-2019-002002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3

其他现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文号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备注
1	罗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司法局	罗政发〔2020〕9号	LZDR-2020-0010001	2025年9月30日	
2	罗庄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财政局	罗政办发〔2020〕30号	LZDR-2020-0020004	2025年5月31日	
3	罗庄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审计局	罗政办发〔2020〕28号	LZDR-2020-0020005	2025年1月31日	
4	罗庄区专利补助和奖励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政办字〔2021〕41号	LZDR-2021-0020001	2025年7月22日	
5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	科协	罗政办发〔2021〕6号	LZDR-2021-0020003	2026年5月1日	
6	罗庄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罗政办发〔2021〕16号	LZDR-2021-0020007	2026年10月17日	
7	罗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交通运输分局	罗政办发〔2021〕17号	LZDR-2021-0020008	2026年12月31日	
8	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司法局	罗政办字〔2021〕258号	LZDR-2021-00200010	2026年11月30日	
9	罗庄区地方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	发改局	罗政办发〔2022〕2号	LZDR-2022-0020001	2027年4月30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文号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备注
10	罗庄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发改局	罗政发〔2023〕1号	LZDR-2022-0010003	2028年2月19日	
11	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罗政办发〔2023〕2号	LZDR-2023-0020002	2028年3月31日	
12	罗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司法局	罗政字〔2023〕14号	LZDR-2023-0010001	2028年7月31日	
13	罗庄区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办法	行政审批局	罗政发〔2023〕5号	LZDR-2023-0010002	2028年7月13日	
14	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水务局	罗政办发〔2023〕11号	LZDR-2023-0020003	2026年12月31日	
15	罗庄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审计局	罗政办发〔2023〕12号	LZDR-2023-0020004	2025年9月30日	
16	临沂市罗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局	罗政办发〔2023〕17号	LZDR-2023-0020005	2028年9月30日	
17	临沂市罗庄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	烟草专卖局	罗政办发〔2023〕22号	LZDR-2023-0020006	2028年12月31日	
18	罗庄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局	罗政办发〔2023〕34号	LZDR-2023-0020007	2029年1月31日	
19	罗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财政局	罗政办发〔2023〕33号	LZDR-2023-0020001	2029年1月31日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2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
部门，区直各事业单位，市驻罗庄
各单位：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规
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区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规范
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调研、论证、
征求意见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
草任务。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
起草部门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区司
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做好合法性

审核、备案等工作，提高规范性文
件质量，共同抓好计划落实，为全
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

1、罗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
急办法（起草部门：罗庄区卫生健
康局）

2、罗庄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起草部门：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4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的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区直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的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政务服务领域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 续提升服务效能的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精神，加快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结合罗庄区实际，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有解思维，从企业群众视角出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流程再造、集成服务为手段，将“一件事”改革由技术层面上升至制度层面，2024年内，贯彻落实1个国家级“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迭代更新7个省级“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和新增1个市级“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创新打造3个区级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超预期的便利化服务体验。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1个国家级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1、落实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统筹核查企业在“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劳动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缴存、科技、交通运输、纳税、知识产权、水资源保护、消防安全、电信监管”等52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窗受理、一网申请、协同办理、一次办好”。（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迭代更新7个省级重点“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2、迭代省军人退役、药店、旅馆、酿酒、民办营利性医院、医疗器械经营、股权变更等7个“一件事”。按照省级部署安排，进行迭代更新，分批编制修订工作流程，统一规范办事材料、申报流程、办理环节、承诺时限等要素，加快再造办事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深层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有序推动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创新打造1个市级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3、新增打造新能源汽车公共

充电桩报装“一件事”。将“公共充电桩报装申请”“提供证照信息”整合为一个办事场景，申请人通过“爱山东”“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一次性上传申请资料，可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调用证照信息的，无需提供实体证照材料，实现“线上申请、预约服务、上门办理”。（区行政审批局、罗庄供电中心牵头，区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四）创新打造3个区级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4、围绕“服务项目、服务产业、服务群众”，以流程再造、集成服务为手段，打造水电气暖信等市政设施接入“即申即办”一件事、动物药诊“一件事”、异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一件事”等主题服务场景，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五）强化“一件事”支撑保障

5、优化“爱山东”平台功能。优化在线申报功能，整合事项办事入口，重新梳理规划区级站点、8个镇（街）栏目、139个村（社区）栏目，推动高频事项在业务中台上网运行。（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

据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6、强化线上线下帮办代办。

优化平台智能客服，围绕企业和群众咨询量高的领域，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知识库管理机制，完善热词推荐、内容关联推荐、智能匹配、智能联想等功能，分批做好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的梳理、入库、更新、监督等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沂蒙政务云客服”智能化水平。加强区级、街镇“网上办事区”规范管理，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现场辅导，主动引导企业群众优先选择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帮助企业群众养成网办习惯。（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7、加强系统数据共享支撑。

加强“鲁通码”、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应用，梳理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证照材料，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数据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相关数据资源映射关系，推动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电

子证照共享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和“免提交”。

（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推进计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4 年 7 月底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针对贯彻落实“一件事”服务场景，各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开展集中攻坚和创新示范，逐项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路径。国家和省市部署的“一件事”实施方案按照市里的时间节点完成发布；区级新增打造的“一件事”力争 7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发布。

（二）推动落实阶段（2024 年 9 月底前）。各“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按照方案部署，组建工作小组，7 月底前，推动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8 月底前，各任务牵头部门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9 月底前，将经试点验证的经验做法申请向全市推广。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召开推进会议，及时了解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11 月底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结合“我陪群众走流程”等工作，对区级新增打造的“一件事”改革任务落实成效进行验收。对成效突出的，及时总结提炼，并在全市进行宣传推广。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力抓手，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全力抓好抓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营转办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营商环境重点建设内容。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抓好日常工作推进、协调调度和沟通联络等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区大数据局要做好数字化支撑保障。

“一件事”具体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小组，集中攻坚，确保取得实效。参照市里方式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抓好有关任务的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联合宣传，通过网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提高“一件事”集成改革的知晓度。要及时总结经验典型、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

1、“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2、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配档表

附件1

“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联办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国家部署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打造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区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卫健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文旅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应急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	

序号	“一件事”名称	联办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行政审批局	区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罗庄区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罗庄消防大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区工信局	
二、省级重点“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2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报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化提升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事务恢复户口）		罗庄公安分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罗庄公安分局	
		预备役登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区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区医保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联办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药店“一件事”	药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优化提升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以不办理）		罗庄消防大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4	旅馆“一件事”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罗庄公安分局	优化提升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以不办理）		罗庄消防大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联办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	酿酒“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优化提升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区发改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局	
6	民办营利性医院“一件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优化提升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局	
7	医疗器械经营“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优化提升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以不办理）		罗庄消防大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联办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股权变更“一件事”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区行政审批局	罗庄区税务局	优化提升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三、市级创新打造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9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报装“一件事”	依托“爱山东”“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统筹推进申报渠道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罗庄供电中心	新增打造
		充电桩报装申请	罗庄供电中心	罗庄供电中心	
		提供证照信息		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	
四、创新打造区级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10	水电气暖信等市政设施接入“即申即办”一件事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新增打造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11	动物药诊“一件事”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新增打造
		企业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执业兽药师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养殖场用药诊疗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2	异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一件事”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新增打造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附件 2

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持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配档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完成 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优化在线申报功能，实行政务服务“一口受理”					
1	整合在线申报渠道。以“爱山东”为统一品牌，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进政务服务供给规范化、品牌化。2024 年 7 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成区级站点、8 个镇（街）栏目、139 个村（社区）栏目的重新梳理规划，打造全新“爱山东”政务服务网。2024 年 7 月底前，推动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端、自助服务端、移动端、电脑端、电视端等申报渠道集约化建设、一体化管理。	7 月 底前	区行政 审批局 区大数 据局	区自然资源 局、区医保 局、市住房 公积金中心 罗庄分中心 等部门单位	
2	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区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标准、运行规则。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数字化梳理。2024 年 7 月底前，聚焦企业和群众重点需求领域，完成高频事项在业务中台的运行配置、自建系统对接和上网运行。2024 年 8 月底前，统一线上线下服务界面等用户体验，推动全省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同源发布、多端统一”，实现线上线下“五端融合、五屏联办”。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加强各级“网上办事区”规范管理，主动引导企业群众优先选择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帮助企业群众养成网办习惯。	8 月 底前	区行政 审批局 区大数 据局	区自然资源 局、区医保 局、市住房 公积金中心 罗庄分中心 等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积极推行智能申报。优化拓展智能导引、智能预检、电子材料自动关联等智能化服务覆盖范围，完善规范智能化、便捷化办理标准，加强“鲁通码”、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和“免提交”。 2024年7月底前，区直部门单位按照省级主管部门部署，梳理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证照材料，形成数据需求清单。2024年7月底前，根据数据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2024年8月底前，按照“减表单、减材料、减流程”要求，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相关数据资源映射关系，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电子证照共享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	8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公安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二、优化在线审批功能，实行高频事项“一网审批”					
4	优化智能审批功能。进一步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条件预检、材料预审等审批功能，2024年7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打造审批服务“百宝箱”，提供智能受理、智能辅助审批、在线批注、远程视频连线等智慧化辅助功能，推动审批服务智慧化。	7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公安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5	推行移动审批模式。聚焦高频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环节分批接入“山东通”平台。2024年7月底前，区直部门单位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所承载的业务系统，编制形成“业务系统入驻清单”。2024年7月底前，按照“应驻尽驻”原则，区级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审批后台全面接入“山东通”，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审批，提升政务服务审批效能。	7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拓展集成审批功能，实行关联事项“一事集成”					
6	优化集成服务场景。围绕“服务产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的要求，2024 年新增打造、迭代升级“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等 12 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逐个制订工作规程，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	12 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局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罗庄公安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7	打造极简业务流程。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强化数据共享应用。2024 年 7 月底前，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目标要求，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进行精简、归并，通过数据自动调用、电子证照自动获取，推动“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高效协同办理。	7 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局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罗庄公安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四、优化跨域通办功能，实行异地事项“一站协同”					
8	优化跨域办事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精简“跨域通办”事项办理流程 and 环节。2024 年 7 月底前，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婚姻登记等高频事项为重点，分批次推动更多“跨域通办”事项一站式办理。	7 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单位	
9	提升异地协同服务效能。围绕“通办事项更新、沟通联络专窗平台维护、特色区域通办创新”等内容，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跨域通办”功能，优化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提高异地协同办理效率。加快推进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重点领域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共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	12 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局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罗庄公安局、罗庄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优化在线导服功能，实行群众诉求“一网解忧”					
10	优化平台智能客服功能。围绕企业和群众咨询量高的领域，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知识库管理机制，分批做好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的梳理、入库、更新、监督等动态管理。结合省、市统一部署，完成热词推荐、内容关联推荐、智能匹配、智能联想等功能，区直部门单位完成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梳理归集，全面提升“沂蒙政务云客服”智能化水平。	7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局	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公安分局、区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11	整合诉求反馈服务渠道。拓宽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 2024年7月底前 ，丰富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我要吐槽”功能。 2024年7月底前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我要吐槽”功能，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小程序、二维码、短信等多种评价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全覆盖。 2024年8月底前 ，强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体系、“我要吐槽”专区、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媒体机构留言板、领导信箱等渠道对接联动，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	8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局	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司法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六、优化督查督办功能，实行服务效能“一体督办”					
12	强化闭环督查督办。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责交叉等问题，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督查督办、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建立完善解决堵点诉求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	12月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5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问题 协调解决机制》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

《罗庄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高效办成一件事” 问题协调解决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落地，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实现难点堵点问题“即时响应、分类处置、限时反馈、闭环管理”，现就建立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通知如下。

一、加强问题梳理收集。各“一件事”牵头单位要树牢“一盘棋”思想、扛牢压实首位工作责任，会同责任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攻坚，推动专项小组实质运行。要结合走访调研、“走流程”、“12345热线”等渠道，定期收集汇总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发现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障碍，研究制定优化提升措施。对责任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收集的企业群众诉求，由“一件事”牵头单位组织集中攻关、全力化解。专项小组确实无法解决的，由牵头单位即时报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对各专项小组报送的问题，按照复杂程度分为 DCBA 四个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类处置。D 类，主要是难以解决的业务性、技术性问题，

通过协调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能解决的联动配合问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通过主动对接、联合调研、集体会商等方式协调解决；C 类，主要是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疑难问题，由区营转办通过召开推进会、工作督导等方式协调解决；B 类，主要是区营转办协调无果的复杂问题，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A 类，主要是历史遗留或多轮协调未果的问题，按程序报区政府主要领导。

三、明确“123”办理时限。收到各专项小组反映的问题后，对 D 类问题，1 个工作日内，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商专项小组牵头单位了解情况；2 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3 个工作日内，组织会商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 C 类及以上问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程序报区政府办，根据问题复杂程度，必要时向区领导汇报。

四、构建全流程工作闭环。建立问题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对问题实行“一对一”靠上跟进，构建“问题收集—分析研判—分类处置—上报督办—结果反馈—回访问效—办结销号”的全流程工作闭环，

确保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需要区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即时收集、即时报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邵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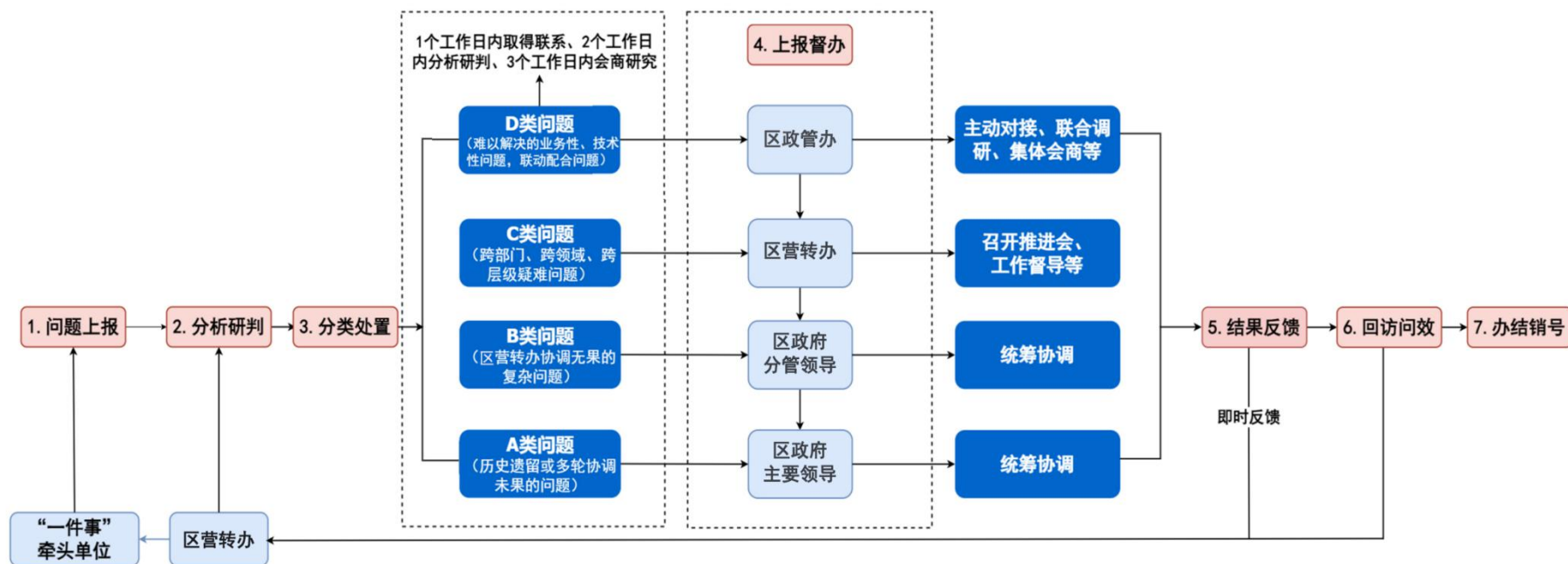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9-8267589

协同账号：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运行流程图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 问题协调解决机制运行流程图



LZDR-2024-0010001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罗政字〔2024〕10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 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提升罗庄区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和《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互联网平台经济集群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临审服发〔2021〕4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罗庄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在产业园区内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管理模式。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是指为实现产业集约化或完善产业链等目的，由园区管委会设立或管理，为

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的市场主体聚集的电商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本办法所称集群市场主体，是指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并为其代理签收法律文书、公函、邮件以及提供联络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中的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等（以下简称住所）。

第三条 托管机构是由园区管委会（没有设管委会的，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下同）授权或指定，承担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入驻园区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的运营公司。

第四条 托管机构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托管机构应当是在临沂市罗庄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企业应当具备开展集群注册住所托管的能力和水平，经营范围应包含以下内容：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书以及代办相关商务托管事务等服务。

（三）提供托管服务的住所（经营场所）须有明确的可供送达文书的地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场地为租赁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四）托管机构有配套的办公家具、设备及合理办公区域规划；有客户接待、会务安排、来电应答、留言转告、文件传递等服务。

（五）托管机构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原则上，每 100 户入驻市场主体配备 1 名专职服务与管理的公共秘书。

（六）申请开展住所托管业务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近 3 年在公安、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无违法（犯罪）记录及经营异常名录、严

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七）托管机构应当对其托管的住所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下列场所不得作为集群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

（一）属于违法或危险的建筑；

（二）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

（三）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

（四）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

（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

第六条 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和其他商务代理服务，要订立书面合同。托管合同包括以下条款：

（一）托管的期限；

（二）托管的内容；

（三）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

（五）争议的解决途径；

（六）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托管合同应由集群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股东）、经营者签署，并约定集群市场主体同意托管机构有权代理签收各类法律文书及信函。

托管机构应当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见附件1），明确告知集群市场主体允许及禁止从事的经营项目和相关注意事项，并在托管合同中约定违反承诺所要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群市场主体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的使用证明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住所证明样式附后（见附件2）。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地址由“住所地址”+“集群注册”方式组成。

第八条 下列市场主体或行业不适用集群注册：

（一）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

（二）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登记机关认为不适宜集群注册的其他情形。

集群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后置审批事项对住所（经营场所）有条件要求的，集群市场主体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增设分支机构。

第九条 下列行业适用集群注册：

（一）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文化创意产业；

（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其他适合集群注册的服务性行业。

第十条 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园区及集群市场主体的发展情况，扩大或者缩小集群注册适用的市场主体类型、行业范围及区域。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商务秘书制度，商务秘书负责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

托管机构的商务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要在商务秘书确定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商

务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因商务秘书发生变更而未做好后续人员交接的，托管机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集群市场主体名册和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场主体名称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市场主体出资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名称或姓名及其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的托管协议；

（五）其他经双方协商需保存的档案资料。

托管机构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得使用集群市场主体名册、档案信息及其他经营信息。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集群市场主体相关

信息，并及时反馈变动情况。

托管机构应当每季度至少与集群市场主体联系一次，并做好记录；对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络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应当自失去联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名单书面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并在本企业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一）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集群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二）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

（三）设立“产业园区消费投诉处置服务站”，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涉及园区内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消费投诉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终止住所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通知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在其（托管的）全部集群市场主体完成后续登记业务后，方可终止住所托管服务。

托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要及时通知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群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托管机构提供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档案资料信息，配合、协助托管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提醒集群市场主体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及时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

托管机构要及时通知、督促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税务申报。对有逃税、漏税且无法联系的企业有协助税务部门追缴的义务。

托管机构负有对集群注册经营者身份核实、材料提交、意愿核实、合规经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责任，负有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管的责任。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因以下原因解除托管合同关系的，要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定期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群市场主体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予以撤销。

（一）托管期限到期或托管机构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

（二）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双方协商自愿终止托管合同关系的；

（三）集群市场主体违反本实施办法擅自从事违反第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承诺行为的，托管机构单方解除托管合同的。

第十九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托管机构及集群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

附件：

- 1、承诺书
- 2、住所（经营场所）托管证明函

附件 1

承 诺 书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拟在罗庄区设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已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进行托管，愿意以集群注册的方式进行登记，并全权授权托管机构代其办理营业执照。现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到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承诺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个体户）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住所（经营场所）托管 证明函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罗庄区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及____授权指定，系住所托管于我司的市场主体。我司为其提供的办理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为_____。我司已与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订托管合同，充分知悉并核实该企业或个体户的详细信息，同时对其托管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我司跟踪服务企业或个体户的商务秘书为____，联系电话____，负责企业或个体户入驻前后的跟踪服务以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专此函达。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发〔2024〕10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罗庄区 2024 年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函〔2024〕38号）要求，结合罗庄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片区统筹、学校对应”原则

每个街镇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多个小学服务片区，明确学校各自服务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服务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统筹安排。各小学有明确的直升对应初中学校。

（二）坚持“免试入学、相对就近”原则

根据罗庄区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的服务范围和直升对应初中学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依据服务片区按

计划招生，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免试入学。

（三）坚持“阳光招生、公开透明”原则

招生报名全部使用“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采集信息，初中阶段招生以罗庄区各小学毕业生依据学籍直升对应初中学校为主，其余凭监护人名下大产权房或适龄儿童本人自然村户籍申请罗庄区公办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需要进行网上报名、采集信息。区教体局和各招生学校将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沟通联系，力求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坚持“区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招生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二、小学阶段招生

（一）招生对象

2018年8月31日（含）以前出

生，且未注册过义务教育学籍的儿童。

（二）报名流程

拟在罗庄区公办学校入读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必须通过“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否则将无法注册学籍。

具体流程：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爱山东”APP→适龄儿童监护人以本人信息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搜索“义务教育招生”进入→选择“临沂市罗庄区”→点击“确认，去报名”→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大数据比对审核报名信息（或入户考察核实），信息不符的予以驳回修改→等待学校审核录取。

（三）罗庄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各校按照“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和“统筹安排”相结合原则，分批次录取。

录取顺序为：

1. 第一批次

（1）自然村户籍类：户籍（以公安部门信息为准）在学校片区内自然村，且户籍与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

（2）房产类（房产部门备

案）：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产权房产（以房产部门信息为准）且已完成交房手续的适龄儿童；

（3）特殊贡献类：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的子女，现役军人及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依据有关政策报名入学。

2. 第二批次

户籍和自有住宅在同一学校片区内。

填报需准备材料：户口簿、适龄儿童监护人身份证、购房原始单据、购房合同、居住佐证。

3. 第三批次

户籍不在学校片区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

填报需准备材料：户口簿、适龄儿童监护人身份证、购房原始单据、购房合同、居住佐证。

（四）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适龄儿童监护人在罗庄区内务工（经商），其子女来我区就读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为罗庄区外户口；父母（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罗庄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

内的居住证。务工或经商证明：在罗庄区务工者，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方在罗庄区或市属驻罗庄用工单位（或个人）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名时需提供参保方身份证号），缴纳情况以人社部门数据查询结果为准；在罗庄区经商者，需在罗庄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报名时提供纳税人身份证号），提供罗庄区营业执照及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

2. 录取方法为：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所申报居住地片区内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根据积分依次录取。因积分低未被录取者可继续申请区内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积分办法：

计算居住证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缴纳时间或税务登记时间，按月计分，每月积1分，截至2024年8月31日；在罗庄区务工人员，以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罗庄区经商者，以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连续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数之和积分；如遇积分相同但受学位限制而不能同时入学的，依次比较社保积分、纳税申报积分、居住证积分

和完税数额。居住证居住信息显示在服务片区内达半年以上，且能证明务工或经商地点也在服务片区内至少一年以上的，积分按照2倍计算。因居住证制度改革，兰山区、河东区、沂河新区及临沂高新区的户籍人口，在罗庄区务工经商却不能办理居住证的，以在罗庄区或市属驻罗庄用工单位（或个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或在罗庄区税务部门纳税连续申报月数积分。

填报需准备材料：①居住证：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方持有的罗庄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②户籍材料：户口簿和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身份证。③务工或经商证明：在罗庄区务工者，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方在我区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人社部门数据查询结果为准；在罗庄区经商者，需在罗庄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该两项证明材料截至2024年8月31日）。

（五）小学阶段招生其他情况说明

1. 居住佐证指：水、电、暖、有线电视、宽带等缴费原始单据或网上缴费记录打印截图。

2.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结婚证、领养证等材料。

3. 用于申请学位的房屋用途须为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类房屋均不作为入学依据。政府拆迁还建的，需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该协议书需在适龄儿童监护人名下）。

4. 适龄儿童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入学的：适龄儿童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须为罗庄区户籍且在同一个户口簿上，且此房产为住宅类的产权房（大产权）。

5. 适龄儿童户口与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但空挂户籍的，不可以户籍作为入学依据。

6.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2020年及以后年度用于申请学位的房产予以登记，逐步建立服务片区内人口户籍、房产所有权人信息库。根据登记情况，同一套房产，自2020年起在该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小学学位9年内、初中学位3年内，只对同一个家庭的适龄儿童提供片区内义

务教育阶段学位。

7. 本年度因学区调整和直升对应初中学校调整因素导致同一家庭的子女不在同一个学校就读的，可为今年新入学的子女申请到原学区或原学区的直升对应初中学校，如所申请的学校有空余学位，经区教育局审批，可调配学校。

（六）小学招生实行两级资格审查制度

学校负责对证件初审，所有报名数据还需通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的大数据进行网上审核，共同加强对适龄儿童入学资格的审查。

三、初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一）具有罗庄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各公办小学和对应初中学校依据学籍，参考学生居住地，对小学毕业生进行信息采集，区教育局组织复查核验，全部分流到对应初中学校就读。凭自然村户籍或产权房，申请到区内非对应直升初中学校就读的，通过“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按要求提报材料，具体流程同小学报名。

（二）具有罗庄区户籍或购买

罗庄区产权房（房产部门备案）的区外小学毕业生入学

由监护人准备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学籍证明或小学毕业证等资料，通过“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同小学报名。

四、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小学六年级自然直升本校初中部，不再接收其他生源。2024年根据当年省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在校生规模情况，统一拟定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计划，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面谈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招生。

五、切实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入学

（一）孤困、留守儿童和建档立卡儿童

各学校要精准掌握孤困、留守儿童、建档立卡儿童情况，开学两周内进行普查。各学校要在摸准底数的基础上，全面落实资助救助等关爱政策。

（二）残疾儿童

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安排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但不能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通过接受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并由就读学校或送教学校按规定注册学籍。区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有评估需求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严禁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六、规范转学相关工作

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之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同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传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照片→区教体局审核后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学生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

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七、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宣传、教体、卫健、人社、住房保障、行政审批、信访、大数据、公安、税务、人武部、供电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严格户籍、居住证、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营业执照、纳税申报、出生医学证明、现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证明、电费缴纳等入学材料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做好片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与控辍保学工作。

（二）统筹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学校建设，努力保障学位供给。严格控制班额，招生编班严格控制在55

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编班。

（三）强化风险防控。实行风险管理，将风险管控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高度重视学生和家长信息等隐私安全，责任到人，严禁泄露到社会和网络。在摸底预测基础上，对生源数远超学位数的公办学校，要发布预警提示，及时出台应急措施。建立招生工作重要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相关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及存在隐患的事件，学校要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和所属街镇报告。

（四）完善依法保障入学制度。严格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秋季学期入学前，要组织发放入学通知书。常态化落实控辍保学要求，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常态清零”。对于失学辍学儿童，学校要联合街镇政府和村居（社区）第一时间向法定监护人下达复学通知书，告知法定责任义务。要

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延缓入学审批、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除经教育、残联、卫健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方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的教育，将廉洁招生纪律贯穿学校招生全过程，杜绝各种干扰，维护风清气正的招生环境。学校要畅通监督渠道，公布监督电话，对于举报的乱拉生源、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规招生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跨片区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

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招收校外学生借读并收取借读费、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六）实施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切实做到阳光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入学机会均等，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高群众的教育满意度。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与招生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回应群众关切，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问题。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格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保障教育公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位不足，需要跨学校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的，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

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校不得无故拒收。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

（七）加大宣传力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不仅直接关系教育公平，还对基础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有着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必须高度重视。区教体局和各招生学校要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确保我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罗庄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公室设在临沂第五实验小学护台校区（湖北路与护台西巷交汇向北100米），工作日咨询电话：0539-8927058。

附件：

1. 罗庄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罗庄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3. 罗庄区2024年小学初中对

应范围一览表

4. 罗庄区2024年城区小学招生区划图

附件 1

罗庄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晖青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李 超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梁洪斌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生态办主任

刘文峰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郭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国柱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秦 磊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副科级干部

孙电智 区卫健局 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七级职员

丁金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连胜 区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顾昭瑞 区大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琦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颜丕丞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季善杰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 明 区税务局一分局分局长

涂桂宏 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科长

李洪成 罗庄供电中心主任

张建强 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区基础教育

研究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秦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建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罗庄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招生工作中的媒体宣传，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区纪委监委：负责调查处置在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规问题。

区教体局：负责全区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合理利用教育资源，规范学校招生秩序。

区卫健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核查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营业执照等信息核查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社保信息核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市级房产主管部门对房权证、购房合同等有关证件、材料的信息进行核查。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到各级信访部门反映入学转学问题的接待工作，配合区教体局做好政策宣传化解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依申请对招生过程中必需的大数据信息予以协调保障。

罗庄公安分局：负责核查学生及其家庭户籍信息，核查外来人员居住证办理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查处有关伪造虚假户籍、居住证的违规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

罗庄区税务局：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纳税申报信息核查工作。

罗庄区人武部：负责协助出具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材料。

罗庄供电中心：负责招生工作涉及的电费缴纳信息核查工作。

附件2

罗庄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学段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小学	7月30日—8月3日	网上报名： 登录“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入学信息，申报学区内学校。
	8月4日—8月12日	整理信息： 汇总适龄儿童信息并予以比对审核；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的予以入户走访核实。
	8月13日—8月15日	招生录取： 招生学校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示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完善信息再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8月16日—8月18日	再次网上报名： 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再次登录平台进行二次报名并选择志愿学校，学校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按积分排名。
	8月19日—8月20日	招生录取： 招生学校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示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完善信息再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8月21日—8月22日	报名录取： 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继续开放入学报名入口，满额后关闭报名入口。
	8月26日—8月27日	复审，确定招生录取名单。
	8月28日—9月1日	新生报到。
初中	6月20日—7月10日	具备罗庄区小学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直升对应初中、分流初中（户籍类、房产类）信息采集（由小学毕业学校线下完成）。
	7月30日—8月3日	网上报名： 回学生自然村户籍所在地招生片区或监护人房产（大产权）招生片区地就读的，登录“临沂市罗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入学信息，申报学区内学校。
	8月4日—8月12日	整理信息： 汇总信息并予以比对审核；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的予以入户走访核实。
	8月13日—8月15日	招生录取： 招生学校初审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区教体局复审，学校录取复审合格学生。
	8月16日—8月17日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范围内的初中学校申请报名，学校根据学位情况进行网上报名信息录入与初审。
	8月18日—8月20日	区教体局对初中学校初审合格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进行平台复审，学校录取复审合格学生。
	8月21日—8月23日	符合条件但因学位不足没被录取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区内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接收学校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网上报名信息录入与录取。
	8月21日—8月22日	初中学校打印对应直升学生入学通知书并发放。
	8月23日—8月24日	学校为已录取的回自然村户籍、房产（大产权）招生片区地就读的学生以及已录取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打印入学通知书并发放。
	8月下旬	初中新生报到。

附件3

罗庄区2024年小学初中对应范围一览表

初中学校	对应小学
临沂第二十中学本部	临沂第六实验小学、临沂朱家地小学、临沂第八实验小学、临沂第二十中学小学部
临沂第二十中学双龙校区	临沂河北小学、临沂朱陈小学、临沂朱陈北村小学、临沂朱张桥小学、临沂老屯小学
临沂第二十一中学	临沂第二十一中学小学部、临沂湖南崖小学
临沂第二十一中学盛能湖校区	临沂第五实验小学盛能湖校区、临沂第八实验小学盛能湖校区、临沂三江路实验学校
临沂第二十二中学	临沂第七实验小学（通达路东）、临沂滨河明珠小学、临沂三江路实验学校、临沂第二十二中学小学部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本部	临沂第七实验小学（通达路西）、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小学部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双月校区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小学部、临沂孟园实验学校小学部、临沂第二十三中学双月校区小学部
临沂第四十中学	临沂第五实验小学、临沂第四十中学小学部、临沂第四十中学东校区
临沂华盛实验学校	临沂华盛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光耀实验学校	临沂光耀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孟园实验学校	临沂孟园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清河实验学校	临沂清河实验学校小学部
临沂汤庄实验学校	临沂汤庄实验学校小学部及村小
临沂册山中学	册山街道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高都中学	临沂高都小学及村小
临沂傅庄中学	傅庄街道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黄山中学	黄山镇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褚墩中学	褚墩镇中心小学及村小
临沂沂堂中学	沂堂镇中心小学及村小

附件4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7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整 名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罗庄经济开发区：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整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街镇、各部门按照重点项目管理推进要求，强化要素保障、细化责任落实、实化问题会商，凝心聚力、全速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下半年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对退出项目要密切动态关注，持续跟踪监测，统筹整合盘活低效和闲

置资源。

附件：

- 1、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出项目清单
- 2、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入项目清单
- 3、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整年度计划投资项目清单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出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 投资	调整退出原因
1	恒新能源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煤场项目	临沂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刘夫庆	工信局	罗庄街道	37699	6800	该项目纳入公铁物流园实施
2	临沂朱张桥实验学校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罗庄街道办事处	张灏	教体局	罗庄街道	11350	6350	未列入十四五教育计划
3	301MW/604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玮	发改局	罗庄街道	126000	106000	省发改委指导文件存在不确定因素无法确定开工时间
4	银凤湖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凤栖嘉苑）项目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庆军 孙涛	人社局	罗庄街道	73000	15000	资金短缺，无法确定开工时间
5	临沂坤泰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临沂坤泰伟业有限公司	杨凤强	住建局	傅庄街道	15000	5000	因市场行情变化，今年无建设计划
6	新能源汽车装备集群基地片区开发建设项目	罗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剑宁	经开区	傅庄街道	62200	20000	短期内不具备开工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 投资	调整退出原因
7	中能建临沂源网氢储一体化项目	中能建氢能源有限公司与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孙玮	发改局	傅庄街道	15120	15120	今年不具备开工条件
8	盛庄街道尚屯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金鑫置业有限公司	宋连宗 张灏	住建局	盛庄街道	250000	20000	今年无建设计划
9	罗盛园公园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子君 孙涛	住建局	盛庄街道	30000	10000	已完成投资额报数
10	万洋众创城项目	万洋集团有限公司	李剑宁	自然资源局	盛庄街道	500000	10000	无项目拆迁资金
11	山东华盛中天农业机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超	自然资源局	盛庄街道	50000	10000	项目方已撤资
12	年产 20 万台工业泵及产品配件制造项目	临沂前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晖青	创新创业园	册山街道	23000	23000	前期谋划项目，成熟项目已申请调入。
13	蓝晶年产 150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硅及石英制品 4000 吨项目	临沂蓝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雷	自然资源局	沂堂镇	12485.87	1000	多次与项目投资方沟通，投资方一直未前来确认地块。
14	210 万千瓦新型抽水蓄能项目	中交集团、中科海能（上海）公司	李剑宁	发改局	沂堂镇	1360000	1000	经与项目沟通，年内无法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 投资	调整退出原因
15	奥特拉斯危险废弃物资 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奥特拉斯环保科技 (临沂)有限公司	李超	行政审批局	褚墩镇	100000	5000	该项目因资金问题进展 缓慢，工程和投资均无 法达到年度计划。
16	大宗商品跨境电商产业 园片区开发项目	罗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剑宁	经开区	褚墩镇	24431	10000	该项目属于片区开发， 包含多个产业项目及道 路管网修建等基础设施 建设内容，无法按照一 个项目办手续及入库。 不适合作为项目考核。
17	中能建临沂源网氢储一 体化项目	中能建氢能源有限 公司与临沂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成 立合资公司	孙玮	发改局	傅庄街道	15120	15120	今年不具备开工条件
18	武河湿地水生态环境综 合整治河环湿地产业一 体化(EOD)项目	武河湿地管委会 罗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宋连宗	财政局	黄山镇	300000	20000	短期内不具备开工条件

附件2

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	超薄超强 高端电池隔膜制造项目	瑞德利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新建	新材料	罗庄街道	项目占地 30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8 条超宽高速隔膜生产线、28 条涂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亿平方米基膜及配套涂覆。填补我市电池隔膜领域产业项目空白，实现新型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核心组件生产领域的重大突破。	2024.07-2025.12	是	否	320000	5000	许田运	经开区	罗庄街道	武玉来 15563659580
2	双福年养殖 2000 吨水产品 及冷冻加工项目	临沂双福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渔业养殖	傅庄街道	项目占地 195 亩，建筑面积约 129870 平方米，主要设置水产养殖区（养殖池塘、饲料库、配套管理用房）、冷冻加工交易区（综合办公及交易中心、冷鲜库、速冻库、加工包装车间）、配套设施区（配电室、水泵房、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水产品（含活鱼和冷冻产品），实现工业化养殖及加工处理集约发展。	2024.06-2025.12	是	否	102000	10000	杨凤强	农业农村局	傅庄街道	王运芝 1596397988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3	江泉期 20 万吨/年绿色再生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新材料	罗庄街道	项目租赁华宇铝电公司电解铝厂土地，占地面积 160 亩，设置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环保、公用措施等，建设再生铝生产线，引进预处理装置、双室熔炼炉、精炼保温炉、铸棒机、铸锭机、冷灰桶等先进工艺设备。	2024.12-2025.12	否	否	46000	5000	孙玮	发改局	罗庄街道	牟宗绪 13405390995
4	前峰新材料泵造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前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高端装备	册山街道	项目占地 210 亩，建筑面积 1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8 栋，综合办公中心 1 栋，研发中心 1 栋。购置工业泵生产设备 696 台(套)。产品主要用于流体传输设备研发和组装，应用于重机械、环卫机械、海水淡化工程级医疗化工等领域。	2024.02-2025.12	是	是	120000	20000	王晖青	创新创业园	册山街道	刘翠华 15253969078
5	山东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医疗座椅、汽车座椅、航空座椅、智能医疗床配套项目	山东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先进装备制造	傅庄街道	项目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 3 座、仓库 2 座、办公楼 1 栋及员工宿舍楼 1 栋，新上医疗座椅生产线 1 条、汽车座椅生产线 1 条、航空座椅生产线 1 条、智能医疗床配套加工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 万套医疗座椅、汽车座椅、航空座椅、智能医疗床。	2024.09-2025.09	否	否	20000	5000	杨凤强	住建局	傅庄街道	尹总 186696996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 级 包 抓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责 任 街 镇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6	年产高档骨瓷及艺术陶瓷800万件项目	临沂市高亮陶瓷有限公司	新建	新材料	罗庄街道	项目占地29.99亩，建筑面积34020平方米，规划建设生产车间两座。新上隧道窑2条、烤花窑3条、球磨机8台、辊压自动线8条、印花机20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档骨瓷及艺术陶瓷800万件。	2024.05-2025.12	是	是	9900	8000	李继葆	行政审批局	罗庄街道	孙德亮 13953987868
7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高端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新材料	册山街道	项目占地面积75亩，建筑面积47727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3560平方米，办公楼一座1612平方米；二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四座共18740平方米，研发楼一座3828平方米；三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三座共19984平方米。购进加工中心、车床、镗床、破碎机等加工设备。	2024.05-2025.12	是	是	30000	16000	李超	统计局	册山街道	杨晓露 15610674197
8	山东蓝图家具综合办公楼建设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山东蓝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改建	木业加工	高都街道	项目占地66.2亩，建筑面积11.9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1栋、产教融合实践楼1栋、公寓楼1栋及学生实践楼1栋、产品中试装车间1座，购置实验室设备、CRP-RH1410-W焊接机器人、数控加工中心、华为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家具6000套。	2024.03-2025.06	是	是	31000	20000	何雪	人社局 司法局	高都街道	杨柳 150929319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9	临沂市通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工程机械钢制车轮项目	临沂市通佳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	先进装备制造	傅庄街道	项目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新上工程机械轮辋生产线 2 条、工程机械轮辐生产线 2 条、轮辋及轮辐组装焊接生产线 2 条、阴极电泳线+表层喷粉涂装线 1 条、喷漆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工程机械车轮。	2024.09-2025.09	否	否	10000	5000	贾世云	经开区	傅庄街道	韩克文 13955259200
10	临沂童风玩具分拣集散中心项目	临沂童风玩具有限公司	新建	现代物流	盛庄街道	项目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场所、现代化智能立体仓储物流分拣集散中心，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智能设备分拣机器人、输送带、扫描设备、AGV 无人叉车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发货量 1000 万件。	2024.09-2025.6	是	否	60000	15000	夏洪成	政府办	盛庄街道	赵德胜 1519292709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1	金汇科技创业产业园项目	山东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产业园	盛庄街道	项目总投资 7.2 亿元，建筑面积 101976.82m ² ，内部业态主要由科创大厦、专家楼、商业综合体三部分组成，其中科创大厦面积为 42011.02m ² ，专家楼面积 52802.94m ² ，商业综合体面积 17162.86m ² 。项目建成后，可招引科技型企业 70 余家，安置就业人员 600 人。	2023.10-2025.12	是	否	72000	40000	宋连宗	商务局	盛庄街道	贾西蓓 13954953839
12	玻纤天花板自动生产线项目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续建	新材料	盛庄街道	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厂房、购买和改装环保设备和原有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包括双端铣自动线、硬化自动线、烘干自动线等。	2024.03-2024.12	是	是	5600	5600	孙玮	住建局	盛庄街道	谢士杰 17806119320
13	临沂贝乐佳实验幼儿园	火车站片区指挥部	新建	教育	盛庄街道火车站片区	项目占地 43 亩，建筑面积 6140 平方米，建设规模 48 个班，新增 2400 个学位。	2024.05-2024.12	是	是	3600	3600	李超	教体局	盛庄街道	冯向前 135054949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4	供热扩容提效以及支线混水改造项目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	能源供给	盛庄街道	主要建设取样系统等相关设备、热网循环水系统、厂内两个首站的混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疏水系统、工艺蒸汽系统、给排水、通风、电气、控制系统，扩建泵房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外供1000万GJ热量，折合集中供热面积约2200万平方米，可满足周边工业企业3000吨工业蒸汽和20万户居民供热需求，实现年产值6亿元以上，税收3000万元以上。	2024.05-2024.10	是	是	8350	8350	赵子君	发改局	盛庄街道	隋工 13153997199
15	万科城市商圈新街区项目	临沂万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	现代商业	盛庄街道	总投资10.8亿元，占地面积115亩，主体建筑以4层为主，局部5层，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项目地处罗庄区盛庄街道行政中心和人口集中区域，定位街道级邻里中心，集城市公园、便民商业、文体中心、休闲娱乐、红色教育、医养服务等功能，为周边居民打造“15分钟生活服务圈”，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盛庄街道西部片区最大的“一站式高标准便民服务中心”。	2024.05-2025.12	是	否	108000	22000	何雪	红十字会	盛庄街道	黄小洳 152068016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6	年产14000吨编织袋项目	临沂市韩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新建	塑料制品	册山街道	项目占地22亩，主要新上生产设备拉丝机、大六梭圆织机、大八梭圆织机、下料机等40台套设备。	2023.02-2024.09	是	是	8000	1500	宋连宗	医保局	册山街道	张千敏 13969996822
17	山东兴元煤业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临沂兴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教育	高都街道	项目占地152亩，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建设一栋教学楼，一栋学生公寓，餐厅、操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024.05-2025.04	是	否	8000	5300	徐启辉	教体局	高都街道	肖俊卿 15753989569
18	临沂元洲机械有限公司数控自动化设备制造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临沂元洲机械有限公司	迁建	机械制造	高都街道	项目占地13亩，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主要迁建1#数控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车间9600平方米、3#五金工具生产车间6850平方米等配套附属设施。计划新增3条生产线，2条产品装配生产线，数控设备16台，机器人10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00台数控自动化设备。	2024.05-2024.10	是	否	15000	15000	郑月庆	党校	高都街道	王义财 130015758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9	山东临宜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与环保居家清洁用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山东临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新型建材	沂堂镇	项目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安装涂料生产线 8 条、清洁剂生产线 6 条、壁纸胶生产线 6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7000 吨涂料，清洁剂 5000 吨及壁纸胶 3000 吨。	2024.03-2024.12	是	是	10000	3000	赵东雷	退伍军人事务局	沂堂镇	潘东强 17661618789
20	山东创诺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山东创诺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新建	新材料	沂堂镇	项目占地 10.5 亩，建筑面积 5885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玻璃加工车间及仓库 1 座，购置玻璃加工生产线 2 条，办公设施及配套设施。	2024.3-2024.12	是	是	5000	3000	赵东雷	退伍军人事务局	沂堂镇	张常安 1986393167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21	先锋机械年产100000台电动汽车充电箱项目1#车间及附属设施	临沂市罗庄区先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	先进装备制造	黄山镇	项目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扩建生产车间、产品展厅及办公楼于一体的双层钢结构建筑（其中办公楼为三层），进行机械设备升级改造，安装全自动成型生产线8条、全自动电液伺服折弯机4台、数控激光切割机4台、10吨电动单梁起重机2台、5吨叉车1台、3.5吨新能源叉车1台、焊接机器人及焊接设备若干。	2024.03-2025.12	是	是	4980	3000	孙玮	残联	黄山镇	郭继冰 13355026927
22	山东邳粮预制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山东邳粮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	食品加工	黄山镇	项目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栋厂房，每栋为4000平方米，产品展厅200平方米，办公楼400平方米，项目新增生产线10条，采购高温杀菌锅8台，全自动灌装机8台，反应釜10台，CIP清洗系统3套，全自动泡豆磨浆机3套，包装平台8套。项目建成后，自动化程度可提高60%，带动就业150人左右。	2023.04-2024.12	是	是	4800	4800	李婷	农业农村局	黄山镇	张功 1935390333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产业类别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是否开工	是否入库纳统	投资完成情况		区级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23	临沂市善民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工艺品项目	临沂市善民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建	玩具	黄山镇	项目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 1 个、引入全国先进玩具生产线 10 条，配套建设商业办公室、展厅、宿舍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500 万件工艺品。	2024.08-2025.12	否	否	12000	5000	孙涛	大数据局	黄山镇	杜学民 13468150158

附件3

2024年区级重点项目调整年度计划投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街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原投资 计划 (万元)	调整后 投资计划 (万元)	调整原因	备注
1	中韩美谷高质量发展创新区项目	山东新鼎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王元超	区委办公室 区财政局	沂堂镇	60000	5000	3000	项目土壤污染调查尚未办理完毕，建议调整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为 3000 万元。	
2	中冶京诚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临沂华盛江泉能源有限公司	孙玮	罗庄供电中心	沂堂镇	41000	32000	5000	项目重新申报了市场化并网项目，调整了投资规模，建议调整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为 5000 万元。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9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 八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现将《罗庄区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八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

罗庄区 2024 年关爱 妇女儿童八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
新建小学 1 处，增加学位 2700 个。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二、保障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学生 15000 人次，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三、开展健康保障服务。按照愿检尽检的原则，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查体服务，为 6 岁以下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为新生儿开展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四、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罗庄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五、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救助。救助农村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20 人。

牵头单位：区妇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 26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其中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 140 名残疾儿童提供不少于 10 个月集中康复训练。

牵头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七、建设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提升 2 处儿童友好公园，在公园内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儿童活动区域，为儿童成长提供更多有趣有益的空间和服务。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八、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200场以上，评选优秀群众性小戏小剧2部，新建城市书房2处。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共印10份）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24〕9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罗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罗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

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全体会议审议。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区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罗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1、2024 年罗庄区城建计划

（承办单位：区住建局）

2、2024 年罗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承办单位：生态环境分局）